檔 號: 保存年限: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: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: 杜慇琴

電話:06-2991111分機8756

傳真: 06-2955811

電子信箱: vinchin@tn. edu. tw

受文者:臺南市大內區二溪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8年2月19日

發文字號: 府教人(一)字第1080211879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有關學校行政人員請領未休假加班費由3日提高至7日一 案,職員溯自108年1月1日實施,教師兼行政人員則自108 年8月1日實施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為激勵工作士氣,保障教師權益,自108年度起學校行政人 員未休假加班費由3日提高至7日。
- 二、學校公務人員休假配合歷年制溯自108年1月1日實施,教師兼行政人員休假配合學年制自108年8月1日實施,所需經費請逕由貴校相關人事費用項下勻支。

正本: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(臺南市私立昭明國民中學、臺南市立第一幼兒園、臺南市 立小康幼兒園、臺南市立第二幼兒園、臺南市立第三幼兒園、臺南市立第四幼兒園、 臺南市立第五幼兒園、臺南市立第六幼兒園、臺南市立麻豆幼兒園、臺南市立新化幼 兒園、臺南市立學甲幼兒園、臺南市立六甲幼兒園、臺南市立將軍幼兒園、臺南市立 新市幼兒園、臺南市立仁德幼兒園、臺南市立歸仁幼兒園、臺南市立關廟幼兒園除 外)

副本:本府財政稅務局、本府主計處、本府人事處、本府教育局會計室、本府教育局人事室

電2079/02/20文 交10:換:18 章